

在香港郵政範圍及處所內進行外景拍攝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 Location Filming in Hongkong Post Areas and Premises

1. 申請公司資料

Particulars of Company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Name of Company

地址： _____

Address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Name of Officer-in-charge

Position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2. 拍攝詳情

Particulars of Filming

影片／節目名稱： _____

Name of the Filming/Programme

擬拍攝的日期及時間： _____

Proposed Filming Date and Time

確實位置： _____

Exact Location

拍攝用途： 商業／廣告／推廣／檔案記錄／公共事務／記錄片／教育*

Purpose of Filming: Commercial / Advertising / Promotional / Archival / Public Affair /
Documentary / Educational *

拍攝程序： 抵達時間： _____

Filming Schedule: Arrival

設置佈景時間： _____

Setting up

拍攝時間： _____

Shooting

離開時間： _____

Moving out

取景片段及活動的簡要說明： _____

Brief Description of Scene & Activities

(請將有關拍攝片段的劇本／情節一併附上，以供參考)

(Relevant part of scripts/storyboard of the scenes being shot should be attached for our referenc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播映程序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Broadcasting Details: Date Time

頻道： _____
 Channel

導演、演員及工作人員名單： _____
 Name List of Director, Artist and Crew

拍攝隊人數： _____
 Size of Filming Crew

器材詳情： _____
 Equipment List

3. 承諾書 Undertaking

這項拍攝申請如獲批准，本人以申請公司授權人身分，聲明同意嚴格遵守載於附件（PRS005-A）內所有有關申請在香港郵政範圍及處所內進行外景拍攝指引的條款及細則。

If approval is given to this filming application, I, being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person, hereby declare that I agree to strictly abide by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guidelines on application for location filming in Hongkong Post areas and premises as attached in Appendix (PRS005-A).

簽署： _____
 Signature

姓名： _____
 Name

機構蓋章： _____
 Organization Chop

日期： _____
 Date

備註：請將申請書寄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香港郵政總部 2M01 室助理經理（公共關係）收。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2921 2408。

Note: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mailed to Assistant Manager (Public Relations) at 2M01, Hongkong Post Headquarters, 2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2921 2408.

申請在香港郵政範圍及處所內進行外景拍攝指引

I.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須填寫“外景拍攝申請書”(PRS005-F)，提出申請。
2. 申請書及所有有關文件，須在建議拍攝日期至少 5 個工作天前送達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郵政總局 2M01 室助理經理（公共關係）。申請如在短時間內提出，可能會阻延拍攝日期。
3. 須清楚註明拍攝場地的確實地點、拍攝期間在場人員的姓名、拍攝活動的性質，以及影片的故事內容。

II. 收費

1. 申請如獲批准，首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的收費為港幣 4,650 元，其後每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的收費為港幣 1,100 元；收費可隨時修訂，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會獲悉最新收費。拍攝前須預先繳交費用及同等金額的訂金，該筆訂金日後可以退還。費用不包括提供任何車輛、裝備或人員。申請獲批時，申請人將獲通知實際收費。
2. 申請如獲接納，申請人須簽署同意書，承諾假如香港郵政因拍攝引致物業損壞及員工損傷而被索償，申請人願意補償香港郵政的一切損失。
3. 假如處所及設備均無損毀，訂金將於拍攝後 10 個工作天內退還。

III. 條件

1. 這項申請只處理暫時借用申請書內指明物業的事宜。申請人應就拍攝時可能進行的活動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自行向有關當局申領。
2. 申請人不得對香港郵政在拍攝地點進行的活動或對公眾構成滋擾、干擾或不便。
3. 除非事前提出明確的要求並得到批准，否則不得顯示香港郵政物業的名稱，並不得拍攝任何郵件。
4.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尷尬，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分。
5. 嚴禁生火或使用煙花、爆炸品、任何煙火或易燃物料。
6. 申請批准與否，由香港郵政署長全權決定。香港郵政署長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7. 獲准使用有關設施期間，申請人只可把有關設施作申請書指定的用途，並須採取一切必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該項外景拍攝工作不會構成危險，令他人受傷，或導致香港郵政或任何其他人士財物受損。
8. 申請人不得准許申請書名單以外的任何人士進入香港郵政處所。
9. 申請人須遵循香港郵政職員的指示。
10. 如事先未經香港郵政書面批准，申請人不得在有關設施裝設任何裝置或設備，或改動設施內的設備。
11. 申請人離開有關設施或在獲准使用有關設施的期限屆滿時，必須：
 - 將有關設施內所有屬於申請人的器材、設備及裝置自費拆除及移走；以及
 - 將有關設施交回香港郵政，而有關設施的清潔、衛生及整潔狀況須達到香港郵政滿意的程度。
12. 申請人不得拍攝、記錄或描述任何導致香港郵政受到爭議的任何事物，或任何會將有關設施與非法或不道德活動聯繫在一起的事物。
13. 如申請人未能履行上述任何條件，或如香港郵政在准許使用期間須收回有關設施自用，即有權撤銷這項使用設施的許可，並且無須事先通知，亦無須負責申請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害賠償，所繳款項(應退還的訂金除外)也不會退還。
14. 申請人如因：
 - (i) 疏忽、魯莽或蓄意不當行為；
 - (ii) 違反任何本文的條件；或
 - (iii) 作出任何未經核准的作為或失職，致令香港郵政蒙受或招致或由他人向香港郵政追討予以證實的損失、索償要求、損害賠償、訴訟費、費用、開支、法律責任、追討金額、承擔的訴訟和法律行動，在這些情況下，申請人須對香港郵政作出十足賠償。
15. 其他條件（按個別情況訂定）

您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香港郵政將用作處理您申請的事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您有權獲得及更改個人資料。您的權利包括獲得一份此表格上填報資料的副本。如欲索取或更改資料，請往郵政局索取查閱資料要求表格(Pos736)，填妥後交回辦理。